

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告知书

株荷市监列严听告〔2023〕8号

株洲市蓄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将本局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登记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蝶屏村洪家冲组1号-1980，自设立登记日期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未在其住所开展经营活动；与你公司登记备案的电话号码多次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，均未接听且下落不明，2023年5月25日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株荷市监责改〔2023〕433号）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我局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，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，拒不改正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，盖章确认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与违法事实相关，予以采信。

你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未办理变更登记，本局告知变更

且收到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，并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整改，拒不改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之规定，你公司构成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你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调查终结之日止，本局通过你公司登记备案的电话号码多次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，均无人接听下落不明，且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本局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拒不改正，你公司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向你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株荷市监处罚【2023】72 号），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。同时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（二）项：“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：（二）降低资质等级，吊销许可证件、营业执照；”及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

法行为，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：（三）拒绝、阻碍、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。”之规定，本局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旭 何学光 联系电话：0731-28782051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 33 号

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